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5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國喬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23日裁定（113年度原易字第73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原判決量刑過重，爰提起抗告請求撤銷原裁定，給予被告上訴之機會等語。

二、按上訴期間為20日，自送達判決後起算；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，於上訴期間內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者，視為上訴期間內之上訴；監所長官接受上訴書狀後，應附記接受之年、月、日、時，送交原審法院，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、第351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期間之計算，依民法之規定計算之，刑事訴訟法第65條亦有明定。而以日、星期、月或年定期間者，其始日不算入。以日、星期、月或年定期間者，以期間末日之終止，為期間之終止。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，應為意思表示或給付者，其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，為星期日、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，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，民法第120條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、第122條亦有明文。又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，如逕向該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，即無在途期間之可言，其向該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時倘已逾上訴期間，其上訴即屬逾期，而上訴期間之末日倘非星期日、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，縱期間有包含若干休息日，亦無從扣除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891號刑事裁定

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3年度原易字第7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，該判決並於民國113年4月30日送達法務部矯正署○○監獄由被告親自簽收之事實，有該判決及原審法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115-120、125-127頁），被告如逕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，即無在途期間之可言，其上訴期間應自判決書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1日起算20日，至113年5月20日即告屆滿。然被告遲至113年12月5日始向該監所長官提出上訴狀，有其刑事上訴狀上法務部矯正署○○監獄收受收容人訴狀章之戳章日期可參（見原審卷第147頁），其上訴顯已逾法定上訴期間，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且無從補正。

㈡從而，原審以被告之上訴已逾上訴期間，與法律上之程式不合，裁定上訴駁回，核無違誤。被告猶執前詞提起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又華